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21〕19号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博士研究生副导师制度实施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优化学校研究生培养模式，有效利用和整合校内外学术资源，充分发挥学术群体的作用，促进学科交叉融合，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水平，学校决定在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培养中实施副导师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置博士生副导师岗位的目的是为推行集体指导、促进团队建设、提升培养质量，博士生副导师聘任必须坚持“需求导向，严格标准，保证质量”的原则。

每名博士生配备副导师不超过 1 名；每名副导师同时指导的博士生一般不超过 2 名。

第三条 副导师聘任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政治素质过硬，具有良好的道德素养，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制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校内教师或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校外兼职人员。

（三）在拟指导博士生的研究方向上有突出的研究成果且具备指导博士生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和较高的学术造诣。

（四）年龄一般不超过 56 周岁。

第四条 副导师在导师的主持下工作，协助导师对博士生进行全面培养和指导，主要职责有：

（一）对博士生进行思想政治和品德教育，指导博士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关心博士生的生活和身心健康，搭建博士生和导师沟通的桥梁，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和互动机制。

（二）按照本学科博士生培养方案的要求，与导师共同指导博士生制定培养计划。

（三）指导和检查博士生课程学习、科研训练、专业实践等，参与博士生中期考核。

（四）对博士生学位论文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管，包括论文选题、开题、论文撰写、学位申请、论文答辩等环节。

（五）接受导师委托或者授权，签署研究生培养环节的

鉴定意见或者评审意见。

第五条 副导师的聘任程序：

（一）博士生导师提出申请。博士生导师根据博士生培养工作需要，在博士生入学后，申请聘任副导师，填写《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拟聘副导师申请表》，提交所在学院进行审核。

（二）审核与备案。学院将审核通过的拟聘副导师名单提交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核准备案后导入学校学位与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匹配师生关系。

第六条 成果归属与工作量认定：

（一）涉及共同指导博士生的科研成果等知识产权署名时，由导师、副导师与博士生根据实际贡献协商确定。博士生学位论文封面应有指导教师和副导师的共同署名。

（二）博士生导师应根据副导师完成指导工作的实际情况，将指导博士生的工作量划分给副导师，但最多不能超过总指导工作量的一半。

（三）博士生进行学位申请和评奖评优时，相关学术成果中的副导师署名情形视同为导师署名情形进行认定。

（四）副导师参加导师资格遴选、招生资格审定及与研究生教育相关的项目申报、评奖评优时，所指导的博士生为第一作者且本人为通讯作者的学术成果，视同为本人第一作者情形进行认定；所指导的博士生为第一作者且本人为第二作者（仅限无通讯作者情况）的学术成果，视同为本人第一

作者情形进行认定。

第七条 副导师在博士生修学年限内应保持相对稳定，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履行职责的，导师可以提出更换或者解聘副导师。副导师变更应由导师、副导师协商一致后，由导师向所在学院提出更换副导师申请，审批备案程序参照本办法第五条。如若博士生导师变更，副导师是否继续聘任由变更后的导师决定。

第八条 副导师在指导过程中，如出现以下情形，将按照与导师同责原则，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招或者取消导师资格处理：

（一）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行为的；

（二）本人被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指导的研究生被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且本人负有重要责任的；

（三）本人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论文”情况的；

（四）其他由学校或学院认定为重大过错行为的。

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